##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姓名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 (新臺幣: 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彭紹松	男	新竹縣北埔鄉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6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0991122	1000406
2	邱垂益	男	前台北縣中和市 公所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8年12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存款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329	1000503
3	韋伯韜	男	臺灣菸酒股份有 限公司	董事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,但於98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財產。	210,000	1000421	1000525
4	劉宏文	男	嘉義縣議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8年12月18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418	1000525
5	黄壽榮	男	苗栗縣頭份鎮民 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有價證券1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420	1000526

6	黃麗貞	女	嘉義縣朴子市公 所	市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0月16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9筆、建物1筆、有價證券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300,000	0991122	1000530
7	余蟬娟	女	屏東縣九如鄉民 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15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6筆、建物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105	1000531
8	賴正穎	男	雲林縣古坑鄉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1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3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40,000	1000516	1000621